

# 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草案）

## 目錄

壹、前言.....	1
一、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緣起.....	1
二、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	1
貳、制定過程.....	2
一、擇定兒童權利優先議題.....	2
二、辦理書面審查及各議題工作坊.....	2
參、行動計畫.....	3
一、落實兒少健康.....	3
（一）推動性教育及其宣導.....	3
（二）推動兒少性健康促進.....	4
（三）推動性傳染病防治與預防服務.....	5
（四）加強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資訊及支持服務.....	6
（五）推動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7
二、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	8
（一）擴充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與量能.....	8
（二）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服務.....	8
三、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10
（一）失蹤兒少之預防、協尋與處遇.....	10
（二）禁止不當體罰（含性侵害）與處遇.....	12
（三）預防兒少免遭霸凌與處遇.....	16
（四）兒少物質濫用預防與處遇.....	19
四、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21
（一）少輔會發展及犯罪預防.....	21
（二）完備觸法少年司法程序.....	23
（三）司法少年社區復歸.....	25
肆、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29
伍、結語.....	29



# 壹、前言

## 一、兒童權利國家行動計畫緣起

我國自2014年11月20日施行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下稱 CRC）施行法，並於2022年11月完成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Jakob (Jaap) Egbert Doek 等5位國際兒權專家組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經與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兒少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後，提出72點結論性意見，其中第7點係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National Action Plan，下稱 NAP）以實踐 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第28點至第36點）說明，NAP 計畫須以公約為基礎，建置行動策略的基本原則，且行動方案或策略須具體有效，不能僅限於對政策和原則的闡述，且過程須有兒少參與，亦須考慮結論性意見，擬定後須向各界宣傳，透過審查、監測進行適當調整，滾動修正。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在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所指，NAP 所承諾的兒童權利內容應具體、可達成、可測量、有意義且包含時程，亦提及優先處理嚴重侵害兒童權利的事項。

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的72點結論性意見分涉多項兒權議題，政府部門2023年即擬具「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內容包含問題分析、擬定行動及時程，並擇定關鍵績效指標，實已涵蓋各項兒權議題。惟考量國際審查委員會前主席 Jakob (Jaap) Egbert Doek 教授提醒政府，整體兒權提升並非一蹴可及，應有優先事項，逐步提升兒權係較為務實之作法，爰期透過制定我國兒童權利 NAP（2025年至2028年），落實重要及優先兒權議題，分配適足資源，未納入之議題則續於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流程持續辦理。

## 二、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關聯

政府為將人權保障列入國家發展計畫及相關施政計畫，使資源有效妥適分配及運用於人權保障事務，確保所有民眾對於基本權利有所認識，且得以依施政計畫實際作為逐步落實各項人權事務之革新，爰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負責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相關工作與重點工作期程，並擇定2024年應優先改善之8大議題，包括：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強化生命權保障、居住正義、氣候變遷與人權、數位人權、難民權利保障。

由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具相當高度性，其他人權公約行動計畫之制定以不重複、互相補充為原則，相輔而行，齊驅並進，分進合致，避免我國相關人權行動計畫內容疊床架屋，消耗公務人力量能，並兼顧行政效益。

## 貳、制定過程

### 一、擇定兒童權利優先議題

考量與兒童權利相涉議題眾多，為擇定納入兒童權利 NAP 之議題，於2018年8月7日函請各機關提列重大且涉及兒童人權議題，續於2019年5月調查近年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關注議題，並於2019年7月9日召開「推動 CRC 施行法」第23次諮詢會議，邀請國內兒童權利專家學者進行討論，擬定 NAP 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擇定原則，應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依急迫性、重要性、待協調及特殊性四大指標進行篩選：

- (一) 急迫性：權利受侵害將影響兒少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二) 重要性：涉結論性意見點次超過3點以上；該議題近1年內完成修法或刻正進行修法作業中。
- (三) 待協調：跨部會主辦。
- (四) 特殊性：涉特定弱勢或特殊處境兒少權益。

依上開指標，於2019年8月10日「推動 CRC 施行法」第31次諮詢會議確認擇定4項優先改善兒權議題，分為落實兒少健康、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及健全少年司法體系；並由相關權責機關先行撰擬行動計畫內容、辦理期程以及指標。

### 二、辦理書面審查及各議題工作坊

彙整各權責機關擬具之行動計畫草案後，各議題先委由2名至3名該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分別於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26日以及2020年12月14日辦理5場次工作坊，由審查委員與各權責機關進行跨機關之行動方案討論，並邀請地方政府參與，復由各權責機關依研商意見修正，於2019年12月完成行動計畫草案。

### 三、更新修訂計畫草案

2019年草案提出後，我國於2020年啟動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籌備工作，同時對首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進行檢視，為確保計畫最終核定內容充分納入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爰將計畫延至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審查定稿後再行推動。2024年7月22日，再次召開「推動 CRC 施行法」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各權責機關共同檢視各項子議題現況與相應行動，並依會議決議修訂草案內容。

## 參、行動計畫

### 一、落實兒少健康

#### (一) 推動性教育及其宣導

根據202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團隊調查，臺灣青少年的性知識來源在不同教育階段呈現明顯變化。國中生的性知識主要來自學校課程（84.1%），其次是同儕（59.3%）、網路媒體（54.6%）和家庭（41.9%）。然而，到了高中職階段，網路媒體成為主要來源（77.5%），超過學校課程（66%）與同儕（62.1%），顯示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對網路的依賴逐漸增強。

112學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高中以下學生有無參與性教育（預防愛滋病毒感染、保護自己、提升拒絕性行為能力、月經教育）相關課程教學與活動，前測性知識整體答對率為58.08%，後測性知識整體答對率為76.98%。由上述分析可見，性教育課程的參與顯著提升學生的性知識。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	推動全面性教育，涵蓋背景、增能、課程發展、性暴力安全，並邀請各領域教師參與課程和教材討論。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學年至少辦理2場「全面性教育」相關教師研習，提供中等學校教師增能培訓教材之應用，執行率100%。 2.每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性教育（包括預防愛滋病毒）課程，性知識掌握程度提升5%（後測－前測）。 3.每年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性教育（包括預防愛滋病毒）課程，性態度提升5%（後測－前測）。
2	發展系統化教學指引，以提供中學教育現場之教師參考使用，該指引納入預防未婚懷孕以及性傳染病相關內容及提供後續管道、資源等資訊。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完成1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2.每學年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至少3場次，以提供「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撰寫方向建議，執行率100%。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3	提供性健康及教育資源和資訊平台，增進教師知識，培養學生尊重和包容態度，以促進全體學生的性健康。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學年至少盤點或研發「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3件。
4	透過多元管道向家長宣導親職性教育，並請學校於每學年辦理親職性教育講座或宣導，鼓勵家長參與並提供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學年規劃1場「全面性教育」性教育親職性講座或宣導，執行率100%。
5	請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向家長宣導。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120場次以上之親職教育活動，以增進家長有關子女之情感教育及性教育知能。
6	運用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時機，請各縣市加強特教教師與學生性教育。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於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宣導性平相關法規，並請各縣市與會人員落實向特教教師與學生推廣與宣導性教育。
7	辦理全國特教教師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權性別平等親師研習。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提升教師與家長對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增能，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相關研習。

## （二）推動兒少性健康促進

我國15歲至19歲未成年少女生育率已由2003年11‰降至2023年3‰，依據2020年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下稱WHO）的世界衛生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資料顯示，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下稱OECD）國家比較，15歲至19歲生育率最低的國家為南韓（0.9‰），其次為瑞士（1.97‰），再者為丹麥（2.02‰）、挪威（2.26‰）、荷蘭（2.45‰）、日本（3.1‰）、瑞典（3.38‰）、義大利（3.68‰）、盧森堡（3.98‰），台灣（3‰）為第6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調查結果顯示：2017年、2019年、2021年高中職生曾有性行為之百分比分別為9.8%、9.3%、11.6%，有微幅上升之趨勢；而國中學生2018年、2021年曾有性行為之百分比分別為1.6%、1.4%，有微幅下降之趨勢。現今青少年透過網路接觸到性相關訊息的機會愈來愈多，也更容易因接收錯誤資訊產生偏差的

觀念，導致一時好奇或衝動而產生嚴重後果，為使兒少能獲得與其年齡、性別和生命階段相符之引導，並增加其對於性相關之決策之健康識能，該署辦理增能或教材應用研習課程，提升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之專業知能，並藉以瞭解受眾之使用需求或建議，持續推動兒少性健康促進議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8	更新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之衛教素材，並於製作過程中納入青少年參與意見。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持續更新青少年性健康主題網頁內容，並發布至少2篇新聞稿推廣相關衛教資訊。
9	提升社區第一線工作者之性健康促進知能，以於實務上提供青少年適切之資訊與服務。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至少2場次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或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及發布至少2篇新聞稿。

### (三) 推動性傳染病防治與預防服務

我國2023年新增通報感染愛滋病毒、梅毒及淋病者分別為940人、9,941人及8,257人，其中15歲至19歲以下之感染人數分別為25人、399人及979人，愛滋整體疫情近3年呈下降趨勢，梅毒、淋病則呈上升趨勢，主要感染風險因子為不安全性行為；且預估國內15歲至19歲青少年約有9%愛滋病毒感染者仍不知道自身感染狀態。另依據國內2023年愛滋防治民意調查資料顯示，16%接受調查的民眾，第一次性行為的經驗發生於15歲至19歲，鑒於部分青少年已有性行為，為讓其及早具備正確性傳染病防治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故結合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傳染病預防知識及愛滋篩檢服務，降低性傳染病傳播風險。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0	結合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與篩檢諮詢服務。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校園性傳染病宣導活動，傳遞正確知識及訊息，每年至少辦理100場次。 2.結合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匿名篩檢醫療院所及民間團體等，提供愛滋匿名篩檢及自我篩檢諮詢服務。 3.提升青少年性傳染病知識比率達5%以上。



#### (四) 加強提供未成年懷孕服務資訊及支持服務

未成年懷孕少女由於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發生懷孕事件時，往往比成年人面臨更大的身心壓力。及早由專業人員介入提供支持服務，應有助於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第一時間獲得充足資訊面對懷孕事件，並做出正確決定。依據2021年至2023年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受理電話通數由951通增加至1,413通、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瀏覽數由24萬259人次上升至26萬7,938人次，反映出諮詢專線與求助網站之需求，因此應加強宣導該諮詢管道，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瞭解與運用資源。

教育部統計處110學年度統計數據顯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懷孕學生人數，從108學年度占總懷孕學生總人數的14.4%，減緩至110學年度的12.5%。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持續針對學生懷孕議題研發相關教案，提供各級學校教師進行融入課程參考使用。國教署並於每季召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聯繫會議，及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持續宣導針對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應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整合且提供符合其需求之教育、社政、衛教等相關資源。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1	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諮詢與求助管道資訊。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至少1項媒體或網路宣導，每年預計70萬人次曝光數。
12	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服務方案執行情形及滾動式修正服務方案。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未成年懷孕開案服務人數預計1,100人，並提供資源連結，預計1萬人次受益。
13	辦理未成年懷孕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未成年懷孕專業人員至少120人參訓，並於課程進行前後測，預計80%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14	加強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學生懷孕處理及輔導實務運作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年辦理1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 2.持續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聯繫會議，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加強宣導相關諮詢網站及專線。



### (五) 推動兒少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19年至2023年我國兒少（0歲至17歲）自殺死亡人數分別為52人、52人、37人、49人、50人，2021年疫情期間略降，近2年則回到疫情前水平。根據 WHO 統計，自殺已成為全球青少年人口第二大死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經濟等多重因素，都可能造成青少年自殺死亡率的上升。因此，青少年自殺防治需要跨領域、跨部會合作，以共同面對及處理青少年自殺問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5	設置自殺防治諮詢會，提升中央跨部會橫向連結。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定期召開自殺防治諮詢會委員會議（1年至少2次），以促進政府各部門兒少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及整合。
16	透過分析數據，提供自殺防治策略實證依據，強化青少年自殺防治策略。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完成分析兒少自殺死亡／通報資料，並提供教育部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17	持續布建社區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強化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至2028年，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達100處。
18	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知能。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次學生自我傷害辨識之教師增能研習。 2.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學生自我傷害辨識增能研習總人數逐年增加3%。 3.至2025年，相較2019年降低0歲至17歲自殺死亡人數10%。

## 二、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

### (一) 擴充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與量能

聯合國 CRC 揭示家庭是兒童健全成長之最適環境，因此，我國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針對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童及少年及替代性照顧的議題，經檢視我國家外安置現況與措施後，在結論性意見第45點建議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其策略包含支持及強化家庭功能以降低安置需求，推動以家庭環境為主的替代性照顧等。

為回應前開結論性意見，衛生福利部於2019年4月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代表組成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研議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於2019年5月至2021年9月間召開多場會議，並辦理3場政策草案座談會，歷經反復討論並修正內容，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於2022年1月7日公告，該政策訂有六大目標，其中一項目標即為「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23年統計資料，全國有4,590位兒少處於家外安置中，分別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2,197人（47.86%）、寄養家庭1,587人（34.58%）、親屬家庭286人（6.23%）、團體家庭123人（2.68%），及其他類型397人（8.65%），顯見兒少安置機構仍為主要安置處所，因此如何提升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及團體家庭等家庭式替代性照顧之服務量能，便為國家政策接下來努力的重點。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19	擴充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 1. 辦理親屬家庭支持服務。 2. 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 3. 建立輔導團隊並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之團體家庭。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2028年兒少安置於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處所之比率增加至45%。

### (二) 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服務

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受到肯定，惟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且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數量眾多，評鑑結果顯示部分機構之服務品質需要改善，因此委員建議主管機關應更審慎評估機構設立的必要性，且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政府應定期查核，包括確認機構有聘足合格的工作人員，辦理財務查核以瞭解機構財務狀況是否健

全，以及要求機構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相關規定，避免不當管教措施或過度限制兒少隱私及日常生活等。

考量我國兒少安置機構有較長的發展歷史，床位數較為充足，加以其他家庭式替代性照顧資源尚待逐步擴充照顧量能，因此，兒少安置機構仍為我國重要安置資源之一，惟為回應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我國去機構化的路徑為避免機構化之照顧模式，例如住民與社區隔離、住民被迫共同生活並對生活缺乏足夠控制權、機構之管理及影響住民之決策未充分考量住民個別需求等，而非關閉兒少安置機構，據此，相關政策具體作法為鼓勵機構縮小照顧規模，以及透過跨專業團隊協助與資源導入，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與專業。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0	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家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2次輔導查核。 2.2027年完成安置機構每4年應辦理1次之評鑑。 3.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啟動退場機制。
21	運用地方政府組建之在地評估小組，協助轄內安置機構，提升照顧專業及連結資源。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兒少安置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及教育訓練，協助各地方政府增進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之功能與角色。
22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2025年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

### 三、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

#### (一) 失蹤兒少之預防、協尋與處遇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近年兒少失蹤發生（尋獲）數，分別為2021年5,350（5,064）件、2022年5,243（4,914）件、2023年5,827（5,535）件；惟兒少重複失蹤案件比率近6成，有鑑於兒少失蹤（含離家、誘拐）案件原因複雜，常伴隨家庭功能不全、親子疏離、校園霸凌、人際關係衝突、網路交友不慎及偏差行為同儕模仿效應等情形，除協尋工作外，相關預防措施及後續輔導處置亟待跨部門、跨專業通力合作，該署於2022年已將失蹤兒少資料系統介接衛生福利部系統「逆境少年專區」，經現場員警攔查盤檢逃家、逃學兒少，填寫偏差行為紀錄表，並通知家長帶回及視有無學籍分別通報當地教育或社政單位進行輔導，期能藉由社政單位早期介入失蹤兒少家庭關懷輔導，減少兒少重複失蹤案件發生。

衛生福利部自1998年補助辦理「失蹤兒少資料管理中心」，提供包含失蹤個案家庭服務、專線電話諮詢服務，惟警方查獲後，倘未能實際介入處理兒少失蹤背後的身心適應、人際關係與家庭功能等議題，恐難解決兒少反覆離家的問題。爰該部自2022年起推動全國辦理「逆境少年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失蹤兒少及家庭，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模式，提供整合、連貫且在地性之多元適性發展服務，降低其接觸犯罪環境與機會之風險，並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就近提供個案及其家長服務，經統計2023年失蹤兒少及家庭開案服務案家數為917名，提供總服務人次達7萬1,571人次。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3	1. 防制兒少失蹤： (1)提供家長家庭教育相關資訊及諮詢服務。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年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案件數達1萬件以上。 2.社政連結或轉介服務案件每年達150件以上。
24	(2)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每學年正式課程外之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學習活動。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依家庭教育法第13條、「教育部第三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透過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增強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支持系統，以達預防教育之目的，預計每學年度補助100校。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5	<p>(3)強化家庭功能：</p> <p>針對6歲以下個案行方不明者，內政部戶政司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每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每季傳送個案相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社政單位訪查。</p> <p>因兒少個人或家庭功能薄弱，致有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符合脆弱家庭需求面向「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者，由社福中心進行訪視。</p>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p>1.完成訪查率達100%。</p> <p>2.訪視評估率達97%。</p>
26	2. 積極協尋失蹤兒少案件。	內政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列管未尋獲之兒少失蹤案件，積極追查下落。全國總尋獲率自80%提升至84%。
27	<p>3. 兒少返家後處遇（學校輔導、家庭處遇）：</p> <p>(1)提供自願離家兒少家庭支持與服務。</p>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p>1.針對自願離家兒少及家庭，提供以家庭為中心服務比率達90%。</p> <p>2.依需求提供家庭支持服務或資源連結，開案後每3個月內需完成至少1次定期評估。</p>
28	(2)補助所轄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教育部第三期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實施計畫」辦理，每學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推動，提供家長監護人或實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際照顧學生之人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預計每學年度補助100校。

## (二) 禁止不當體罰（含性侵害）與處遇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2023年經兒少保護通報及調查結果，受虐兒少人數計1萬2,646人，其中，屬家內事件受虐人數為8,164人、屬家外事件受虐人數為4,482人。家內事件中，超過8成施虐者為（養）父母，其施虐主因為家長習於體罰管教、親職知能不足；另，家外事件中，兒少於校園內外發生兩小無猜等性侵害事件約占81%，其餘19%案件為兒少遭受家外成人不當對待事件，施虐者幾乎皆為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有照顧責任者（共826人，以學校教職員工、社團老師／教練526人最多，其次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112人、居家式托育人員89人、托嬰中心托育人員69人、兒少安置單位人員30人），施虐類型以體罰等身體不當對待為主，其次為辱罵等精神不當對待、疏忽照顧。

少年矯正機關於2020年至今，仍有發生數起體罰或不當對待事件，經監察院立案調查或糾正（2020年司正0002、2021年司正0004、2021年司調0031等），顯對少年收容人權益有重大侵害，而應精進檢討相關制度及規範，以符合CRC精神。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83條規定，兒少福利機構不得虐待或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因此機構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以刻意疏忽、體罰、施以精神壓力、監禁兒少及禁止其與家人接觸作為處罰手段，更不得對兒少有性虐待之行為。依衛生福利部統計，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對安置兒少不當對待，2022年計30案、2023年計22案。為避免有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或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不適任工作人員留在機構，以及機構照顧人員因遭遇個案多重問題時缺乏諮詢及情緒支持管道，容易以監禁或身體約束處理個案問題，應落實不適任人員查調機制並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兒童權利與法令宣導及照顧技巧之訓練，避免違反法令且危害到兒少權益，此外，為保障安置兒少權益，已督促各安置機構及縣市政府建置內部及外部申訴制度，目前兒少可透過通訊軟體、電話、實體信箱或電子郵件等多元途徑提出申訴。

教育基本法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教育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並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2024年2月5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明定「處罰」、「體罰」及「不當管教」之定義；

另為使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措施有所參據，亦在注意事項第23點臚列一般管教措施供教師參考運用，並在附表一例示說明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使教師能自我檢視。惟教育部統計2022年教師體罰事件共有239件（570人次），按注意事項第41點規定，倘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另為維護學生權益之救濟，倘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學生可依該部2023年12月18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出申訴及再申訴之機制。

另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深化校園性別平等意識，培養平等與尊重之價值觀。惟校園性侵害事件2023年度仍發生445件（生對生388件；16歲以下合意案件156件；師對生53件），其中師對生案件涉及師生權力不對等，案發時學生不敢拒絕，事後身心靈遭受重大傷害且短時間不易恢復；另外生對生扣除16歲以下合意案件亦高達246件。因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及情感教育，在學生於性或性別意識觀念偏差時，即時給予正確的教育與矯治，以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事件，仍為當前重要議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29	1. 免於遭受父母、監護人及照顧者等家內成員不當對待（含性侵）： (1)利用社區防暴宣導，營造民眾對於兒少保護與權益的意識及勇於通報。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防暴社區之村里涵蓋率 <sup>1</sup> ： 2025年：13% 2026年：15% 2027年：17% 2028年：19%
30	(2)運用多元管道推廣正向管教觀念，避免家內不當體罰。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製作兒少遭受不當對待影響之素材，並運用多元管道推播，觸及人數至少150萬人次。
31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將「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與技巧」列為親職教育之重點議題。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親職教育活動至少3,000場次。

<sup>1</sup>宣導涵蓋率定義係指「受性別暴力宣導教育之村里數／全國村里數\*100%」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32	(4)提供以家庭為核心的目睹暴力兒少服務。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轉介學生輔導比率 <sup>2</sup> ： 2025年：70% 2026年：72% 2027年：74% 2028年：75%
33	(5)強化兒少保護服務成效，避免兒少再受虐。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原因為暴力趨緩之比率 <sup>3</sup> ： 2025年：62% 2026年：64% 2027年：66% 2028年：68%
34	(6)促進遭受性侵兒少之身心復原工作。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兒少遭受性侵害服務個案連結心理輔導及治療資源比率 <sup>4</sup> ： 2025年：25% 2026年：26% 2027年：28% 2028年：30%
35	2. 預防少年矯正機關收容少年免受體罰（含性侵）： (1)督導 <sup>5</sup> 所屬少年矯正機關遇少年收容人之違背紀律行為時均應依法辦理，嚴禁以體罰、過度操練、施用戒具或單獨監禁等方式為之。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當年度較去年度疑似體罰及疑似不當管教案件減少5%。
36	(2)定期辦理「少年保護業務研習班」，促進少年矯正機關同仁對我國觸法兒少權益保障現況及少年矯正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至少辦理1次研習，透過滿意度問卷施測瞭解學員對該課程之想法與看法，將滿意度成效予以量化，並與講

<sup>2</sup>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轉介學生輔導比率係指「在學階段之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人數／在學階段之目睹家暴兒少人數\*100%」

<sup>3</sup> 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原因為暴力趨緩之比率，定義係指「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原因為受虐原因消失、安置後返家情形穩定之件數／兒少保護個案結案件數\*100%」

<sup>4</sup> 兒少遭受性侵害服務個案連結心理輔導及治療資源比率定義係指「當年度有使用心理諮商、治療與輔導之兒少性侵害案件／當年度開案件數\*100%」

<sup>5</sup> 督導機制：除由各轄區視察每季對各少年矯正機關實地進行業務督導外，亦成立視察及政風人員聯合視導團隊，採無預警方式實地訪視檢查，督導各機關業務實際執行情形。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法令之瞭解。			座溝通，透過滾動式檢討，適時修正課程，協助學員對於兒少權益相關法令及現況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37	(3)強化少年矯正機關申訴機制，妥適處理收容少年申訴案件。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研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及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 <sup>6</sup> 。
38	3. 禁止兒少安置機構內暴力事件（含性侵）： (1)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宣導禁止機構不當對待兒少，強化照顧情緒困擾或特殊需求兒少之技巧，專業人員每年參訓時數達18小時。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接受18小時教育訓練之專業人員達95%。
39	(2)落實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的獨立、保密與安全性，妥適處理申訴事件。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預計於2027年再次請主管機關與兒少安置機構共同檢視機構內部申訴管道（保密度、友善度、透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等7項）指標，持續完備申訴制度。
40	4. 預防兒少免受校園體罰： (1)宣導：透過法令宣導及增能研習等方式，積極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理念及對教育法規的認知。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學年補助至少100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校內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 2.每年至少辦理1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2023年起參加人數至少100人。
41	(2)執行： ①透過「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核及校安通報瞭解教育現場狀況，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督導地方政府每年度應確實規劃分別以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為對象，採抽樣方式實施「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

<sup>6</sup>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2024年3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2024年7月預告完成，上述草案將持續依相關法程序積極辦理。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即時依法妥處。 ②每季併入「地方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逐案列管。			標」檢核，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
42	(3)管考：透過與地方政府召開列管會議與中央對地方補助款考核項目，督促積極辦理體罰。	教育部	2025年至2028年	1.至少每季邀請地方政府召開體罰案件列管會議。 2.至少每月函文督促地方政府或學校依法妥處體罰案件。
43	(4)申訴：推廣學生申訴手冊、辦理學校申訴業務承辦人及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人員增能研習。	教育部	2025年至2028年	出版並推廣學生申訴手冊與宣導海報，針對學校申訴業務承辦人與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人員增能研習每年至少辦理場各1場次增能研習。
44	5. 預防兒少遭受校園性侵： (1)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或各科之教學教案示例。	教育部	2025年至2028年	每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性侵害防治及情感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示例，至少1件。
45	(2)透過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	教育部	2025年至2028年	每年召開地方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4場次。
46	(3)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處置增能研習。	教育部	2025年至2028年	每年辦理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置增能研習1場次，增進校長知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應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 (三) 預防兒少免遭霸凌與處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係依據兒少法第46條成立，由民間單位接受委託執行法規所規範之7項任務，其中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任務，所受理內容為第46條「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由於網路霸凌無明確定義、行為態樣多變、霸凌一詞浮濫使用等困境，導致 iWIN 處理網路霸凌案件不易。民眾向 iWIN 申訴時，均以民眾自身感受為主，近年來民眾自身認定網路霸凌案件數，2021年320件，2022年254件，2023年348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近3年（2021年至2023年）經調查屬實者，分別為2021年239件、2022年197件及2023年453件，足見校園霸凌對學生危害甚深，鑒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因此，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如何提高檢舉意願，減少校園霸凌事件黑數存在，讓學校落實通報及事件處理機制即是重要議題。

為強化職場暴力預防機制，維護勞動者權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為提升雇主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意識，針對僱用未滿18歲勞工的事業單位已辦理相關檢查及輔導作為，以督促並協助雇主依法採取危害預防措施。查2023年針對前開事業單位實施19場次勞動檢查，違反上開規定者計3場次，均依法通知限期改善。

勞資爭議時，如有申訴、檢舉或法令疑義等，得向當地或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洽詢。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規定，亦得向勞工勞務提供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透過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方式協助勞資雙方解決爭議。如與事業單位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及雇主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職災保險、就業保險等勞資爭議，如欲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勞動部提供律師代理、民事訴訟裁判費及必要生活費用等扶助。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47	1. 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網路霸凌處理標準與提供求助資訊： (1)協助相關網路平臺業者建立網路霸凌案件判斷及處理標準。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部會成立）	2025年 至 2028年	iWIN 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產官學研進行實務案例分享與處理標準討論。
48	(2)預防機制（如與業者合作提供經驗、樣態予兒少，使其對網路霸凌有所警覺）。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25年 至 2028年	iWIN 定期舉辦網路平臺業者兒少網路安全專員培訓系列課程。
49	(3)建置明確的兒少網路求助與移除有害內容之機制。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25年 至 2028年	iWIN 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網路霸凌求助資訊，每年兩家。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0	2. 配合準則修正，積極辦理相關教育宣導、研習活動及調查人員培訓，提升教育人員霸凌防制知能及確保事件調查品質，以減少校園霸凌事件再生，並落實案件管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學期結合加強校園霸凌防制、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尊重多元文化（反歧視）等議題，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並辦理各主管機關首長（代理人）到校參與，以擴大活動成效。</li> <li>2.各教育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校園霸凌防制（預防、發現處置、調查及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合計22場次以上），並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li> <li>3.每年至少辦理2場次校園霸凌事件及校事會議調查人員培訓。</li> <li>4.落實案件校安通報管制及案件解管事宜。</li> </ol>
51	3. 少年勞動權益保障： (1)對於聘僱少年雇主進行兒少權益進行宣導。	勞動部	2025年 至 202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50場次），以提醒雇主及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落實保障少年之勞動條件、職場平權、職場安全衛生權益。</li> <li>2.每學年結合教育單位宣導勞動事件法律扶助措施，至少宣導50校。</li> </ol>
52	(2)對於聘僱建教生、實習生雇主權益宣導。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建教合作申辦業務說明會1場，向學校宣導建教生權益，至少25校參加，並請學校落實向機構宣導。



#### (四) 兒少物質濫用預防與處遇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21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紙菸吸菸率在國中學生由2008年7.8%降至2021年2.2%；高中職學生由2009年14.8%降至2021年7.2%，而歷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12歲至18歲青少年曾經飲酒率由2009年25.7%降至2021年24.9%。因此，對於青少年的菸害防制教育與酒害衛教宣導仍需持續加強。

為預防兒少物質濫用，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略行動綱領內「識毒策略」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及相關會議重要裁示，修正函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發揮社會安全網「整合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概念，以愛與關懷為核心，藉由健康促進概念的宣導以及綿密的環境預防措施和積極性的輔導資源投入，戮力於提升教育場域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相關知能，以多元方式進行反毒教育宣導，強化新興毒品辨識意識，並提供所有學校學生整合性及持續性的完善服務與協助，以達成學生身心健康、遠離有害物質為目標。

兒少成長時期影響未來生理、心理及社會關係發展，在這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亦影響其未來社會適應狀況。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強調對於施用毒品者，應結合政府力量，協助離毒，滾動檢討後，於2021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2019年6月19日修正，2020年6月19日後觸法兒童依國民基本教育與學生輔導機制、兒少法等規定，由教育或社政主管機關提供輔導；另曝險少年（含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則由各地方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提供輔導。

2020年至2023年，全國兒童及少年因施用毒品而被通報之數據分別為 944件、782件、686件、854件，衛生福利部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計畫，除加強個案輔導及家長親職教育外，並參考國際上有關藥物濫用兒少輔導之策略，例如創新整合社區防治模式、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下稱 UNODC）模式等國外經驗，著力於布建社區拒毒預防資源，奠定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理念，建構藥物濫用兒少家庭及社區預防在地化網絡，提高預防輔導實施效益，進而有效降低兒少再次施用毒品之危害。

另，衛生福利部至2024年9月已指定156家藥癮戒治機構，均可提供成癮兒少藥癮醫療服務；又為降低藥癮兒少就醫經濟障礙，自2019年5月起開辦「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針對未成年藥癮個案每人每年補助4萬元藥癮治療費用。

另外，因應少事法修正，採行政先行輔導機制，各地方政府成立少輔會，針對涉毒曝險少年，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並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逐

年補充輔導人力，2022年全國計有243名少輔會人力、2023年計有267名、2024年9月計有268名，並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其專業知能，以因應日後處理是類案件之量能。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53	補助衛生局結合教育單位加強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戒菸衛教等服務。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2027年高中職紙菸吸菸率6.4%。 2.2027年國中生紙菸吸菸率在近3次平均值以下（2021年實際調查值為2.2%）。
54	賡續辦理酒害防制之倡議宣導，提升民眾飲酒危害之認知。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2025年12歲至17歲人口曾經飲酒率低於25%。
55	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辦理入班宣導。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全國高中、國中及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2.每年學生接收到反毒相關訊息普及率80%以上。
56	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防制藥物濫用專業輔導知能。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針對全國校園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增能研習，每年至少3場次。 2.各縣市每年度辦理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研習達轄屬學校數50%以上。
57	培育學生擔任反毒領航員，增加傳遞反毒相關訊息管道。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至少培育150名反毒領航員。
58	提升教師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危害防制知能。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協助學校辦理「菸檳防制教育推廣計畫」，每學年22校，達成率100%。 2.辦理學校教師為對象之「菸害防制教育資源說明會」，每年至少1場次，達成率100%。 3.辦理「送愛到學校」活動，專家主動至有需求學校，對教育現場教師，實施增能講座及座談會等每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年至少 20 場次，達成率 100%。 4. 教師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議題「推動拒菸、拒檳及拒絕電子煙、類菸品等菸品相關課程教學與活動」執行率 90% 以上。
59	發展兒少藥癮處置方案，並補助兒少藥癮醫療費用。	衛福部	2025 年 至 2028 年	補助涵蓋率 100%（補助藥癮治療費用之兒少人數／至醫院接受藥癮治療之兒少人數）。
60	每年辦理「少年輔導人員人力培訓班」，聘任具有相關實務經驗講師，針對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人員授課，以加強其毒品防制專業知能，預防少年施用毒品及從事各類偏差行為，提升少年輔導效能。	內政部	2025 年 至 2028 年	每年辦理為期 6 日之訓練班（每年辦理 2 梯次，每梯次為期 3 日），每年調訓約 100 人。

#### 四、健全少年司法體系

##### （一）少輔會發展及犯罪預防

改制前少輔會設置係由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會銜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會銜之「少輔會設置及實施要點」，提供少年相關不具強制性之措施，屬地方政府一級任務編組，由警察機關做為秘書單位，迄 2020 年 10 月專業輔導人力計 152 人。

少事法修正後，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限縮原虞犯事由，並以「曝險行為」的概念取代「虞犯」，採行政輔導先行，有曝險行為之少年於移送法院前，應先經專責之少輔會輔導。為讓行政機關有作業準備時間，同法第 87 條明定日出條款，改制後少輔會與行政先行制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少輔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事項，依 202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會銜司法院定頒「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少輔會於知悉少年有曝險行為時，先行整合其所需之福利、教育及心理等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以保障少年最佳利益。

少輔會輔導新制上路後，除依少事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

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等法定輔導對象外，少輔會亦視輔導量能，配合承接少年法院交付輔導個案。現行輔導分工原則，係針對個案的狀況與需求，運用跨局處的網絡整合平臺機制，協調、管考警政、教育、社政、衛政、勞政、司法等機關辦理少年輔導工作，扮演跨網絡之「督導協調者」及「資源整合者」之角色。有關少輔會對於少年曝險行為所用、所生或所得之物，處理要件、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尚待與各部會討論。

因應少事法第18條，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少輔會，並自2023年7月1日生效，同法第85條之1刪除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規定處理之，並自2020年6月19日施行。爰調整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與輔導分工。未滿12歲兒童之偏差行為依權責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負責。

鑑於司法矯治體系對於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著重於少年的行為矯正與再犯預防，較難兼顧其家庭與社區環境面向的保護因子、危險因子之預防及介入，司法矯治少年返回社區時，面對功能失衡的原生家庭或是親子互動關係仍舊冷漠或衝突，在缺乏家庭支持的狀況下仍有高機率會再犯，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司法矯治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依少年及其家庭特性規劃適性之服務方案，落實貫穿式服務，持續提供少年及其家庭整合性服務，促進少年及其家庭之關係維繫，協助少年能順利復歸社會，避免再犯。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61	依少事法第18條第7項訂定少輔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	內政部	2025年 至 2028年	預計2026年，完成少輔會處理曝險行為有關物品辦法法制作業，送行政院審議。
62	充實少輔會人力及資源。	內政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 建立全國少輔會資訊管理平臺 <sup>7</sup> 。 2. 輔導各地方政府透過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二期補助經費聘用少年輔導專業人力總計172人（含少年輔導員148人及少輔督導24人）。 3. 輔導各地方政府申請「毒品防制基金—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暨

<sup>7</sup>有關係統介接事宜，請衛生福利部協助整合相關部會，建立偏差行為兒少資料庫。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輔導計畫。
63	提升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強化偏差行為兒童保護工作，納入相關研習課程或會議加強宣導。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相關研習課程或會議加強宣導，參與人員達1,000人次以上。
64	提供偏差行為兒童適切輔導處遇，提升學校輔導與教育知能。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率達90%以上。
65	提升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比例。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各地方政府專業輔導人員之聘用比例達80%以上。
66	落實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及其家庭貫穿式家庭支持服務。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辦理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及其家庭輔導，追蹤輔導比率達90%。

## (二) 完備觸法少年司法程序

因應少事法修正，法官處理個案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資源與福利措施之相關會議。為增進溝通聯繫，2020年發布「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配合訂定「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司法院與行政院」三級聯繫機制；司法院與行政院就涉及毒品少年事件，已建立「Working Together 425防毒少聯網」業務聯繫平台。惟如何整合布建司法少年所需資源，以利法院為個案少年探求多元處遇或轉向措施之可能性，有賴各法院與行政機關共同努力。

少事法修正增訂法院處理少年保護事件時，得斟酌情形，經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之同意，轉介適當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之規定。因少事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進行修復時應注意之事項及重點，與現行修復促進者擅長之校園或成人事件之修復或有不同，除目前有各法院於個案委請促進者進行修復外，亦應規劃培訓適當促進者之課程，建構妥適之少年事件進行修復可行性之評估及轉介機制。

少事法明定，少年調查官應實地訪查及實質到庭。又法院處理個案認有必要時，得於責付、收容、決定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裁定適當處遇、判決刑罰，及於執行保護處分、決定停止、免除或撤銷前，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資源與福利措施之相關會議。此部分均與少年調查官

之審前調查、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處分能力息息相關。於現階段無法增加人力情況下，亟需增強主任調查保護官對於調查保護室業務之協調、領導能力，進而事前規劃、連結及布建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資源，以因應新增業務的工作需求，並經由持續教育訓練，提升整體少年調查保護業務之量能。

維護少年司法人權，是保障少年權益重要之一環，少事法明定少年表意權、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應訊陪同權等程序權保障。另為在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立法意旨下，妥適處理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權益，爰少事法2023年6月21日再次修正公布，增訂司法警察（官）對少年之通知、同行、搜索、扣押、證據保全、鑑定、通訊監察等強制措施，均應報請少年法院許可，以及對少年使用約束身體工具之情形等相關規定，並於2024年1月1日施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67	落實司法少年多元處遇及轉向措施：促請各法院落實辦理少事法、「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所定第一、二級聯繫機制。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1.各法院每年就少年事件個案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及相關機關提供意見之次數。 2.各法院每年就少年事件個案召開相關會議及地方政府派員參加之次數。 3.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每年召開與地方政府間聯繫會議之次數及討論議題。
68	研具「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69	研擬及建置「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統計資料。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定期蒐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案件之相關統計數據。
70	召開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培訓諮詢委員會。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完成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課綱。
71	辦理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年至少辦理1次少年事件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 2.統計修復促進者接受培訓課程之時數。 3.提供完成培訓課程之修復促進者名冊，供各法院查詢轉介參考。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72	落實對於少年事件少年出庭應訊之程序保障及友善出庭措施。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1.盤點少年事件少年出庭應訊時之程序保障規定及友善出庭之措施。 2.業務視導少年調查官依少事法第19條第3項規定，實質到庭之辦理情形。 3.業務視導依少事法第3條第3、4項規定，請兒少心理衛生或專業人士協助、由通譯傳譯之辦理情形。
73	落實少年事件移送法院前之程序規定，維護少年權益。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建置法院辦理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之資訊系統及蒐集相關統計資料。
74	強化主任調查保護官之業務協調、領導能力。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1.每年至少召開2次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 2.主任調查保護官參與或召開與相關機關（構）間之行政聯繫會議及提案之次數。
75	持續因應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官在職研習。	司法院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至少辦理2次少年調查（保護）官相關在職研習。

### （三）司法少年社區復歸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2020年7月15日大幅修正，少年觀護所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已不符合當代潮流，故法務部擬定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與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取代前述少年三法。參酌國際少年矯正思潮及 CRC 規定，明定前揭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培養少年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促進少年之自尊心、責任感及價值感，強化其對他人自由及權利之尊重，同時審酌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2024年3月陳報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2024年7月預告完成，後續皆依相關法制程序積極辦理。

上述法案完成立法程序前，少年矯正機關之申訴制度，係依收容少年身分別，準



用或適用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陳情、申訴及起訴章」相關規定，並依法設置申訴審議小組，三分之二比例委員須由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具高度外部獨立性，機關並應依該委員會之決議作成申訴決定，以保障收容少年申訴之權益。復依同法規定，由矯正機關成立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協助機關運作品質改善及保障收容人權益。小組由專家學者擔任，得對機關人員及收容人進行訪談，就視察內容提出報告供機關改進。另外部視察小組依法可接受收容人陳情，予以適當處理，增加收容少年表達意見之管道。

再者，依行政院核定之「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少年輔育院於2021年8月1日改制為矯正學校，將輔導教師、特教教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輔導人力納入正式員額編制，加強學生輔導教育工作，並引進教育部108課綱辦理學生適性課程及強化法治教育，內容含括兒童及少年權益議題、性別平等教育、法律常識、反詐騙宣導及修復式司法等。

另，為避免學生幹部管理不當致生霸凌事件，法務部矯正署於2020年12月8日函請所屬少年矯正機關，僅得基於協助班級事務需要，就該班級範圍內遴選收容少年擔任班級服務員，其事務並以協助文書整理、生活用品之申購與發放、環境整潔及垃圾分類等服務工作，並嚴禁其代為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其他收容少年，以杜事端。

同時，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也推動法治教育，包含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制教育、家暴防治教育、毒品危害防制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修復式正義推行、辦理法律會考及其他時事及政令推行等宣導，並邀請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觀護志工等，於法律扶助上提供宣導及轉介協助，協助少年賦歸社會。

依兒少法第7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少事法交付安置輔導或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福利、教養機構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轉銜及復學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完善兒童及少年轉銜工作，藉以貫徹落實司法兒少人權，保障其受教權並早日將其導入正軌。

就業部分，勞動部於2018年9月17日訂定「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提升司法機關轉介個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就業協助或參加職業訓練，及運用就業促進相關津貼之可近性；並依2019年3月5日公告認定「15歲以上未滿18歲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10款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少年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並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費用，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工作機會及津貼補助；另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也輔導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合作辦理收容人專案技能檢定。依

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5條至第17條規定，凡參加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得報名參加收容人專案檢定。整體從提升少年專業技能，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就業機會，協助少年順利就業。

有關少年犯罪事件，為免媒體報導時揭露犯罪少年足資識別之個人資訊，不利於少年的身心發展、矯正及復歸社會，兒少法第69條及少事法第83條，已規範各式媒體、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任何人針對刑事案件或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不得揭露其姓名及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衛生福利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兒少法第69條，另為使媒體報導相關事件之原則更明確，並於2024年8月12日公布「媒體報導兒少及性暴力事件指引」，以利媒體遵循。

兒少的傳播權益與成人不同，需要在適當保護的媒體環境下成長，通傳會係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現行廣電法規針對節目內容不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以及應遵守節目分級辦法已有明文。另通傳會要求製播新聞之頻道依規定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外，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業，亦將兒少隱私保護相關規定納入其自律綱要。通傳會規劃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就包含 CRC 相關規定及兒少法隱私權保障等課程，針對廣電事業從業人員進行培訓。期透過具學習互動之研討會或工作坊，強化廣電業者對保障兒少隱私權之理解與重視。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76	辦理「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條文案草案審查會議。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完成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之訂定，送行政院審議。
77	增進兒少陳述意見之教育與權益。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1.提供學生參與並陳述意見之機會： (1)每月召開班級會議。 (2)每季召開生活檢討會及膳食改進會議。 2.提供每年申訴案件量統計及辦理情形。
78	增加少年矯正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提升服務量能。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預計於2025年底前，各矯正學校增補心理及社工專業輔導人力至少2名。
79	對特殊教育需求收容少年提供輔導作為。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就特殊教育學生（含疑似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時程	關鍵績效指標
				Program，下稱 IEP)，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涵蓋率達100%。
80	加強收容少年與家長親子互動及相關家庭教育措施，強化復歸社區準備工作。	法務部	2025年 至 2028年	結合社會資源每月至少進行1次至2次家庭日、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家庭支持活動。
81	依「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完善學生轉銜工作。	教育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司法兒少個案學籍轉銜達成率100%。
82	協助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增進生活能力。	勞動部	2025年 至 2028年	與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合作，提供相關措施： 1. 每年辦理就業促進活動至少10場次，預計服務100人次。 2. 每年預計辦理職業訓練30人次。 3. 每年辦理4場次收容人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報檢人數約200人。
83	提供司法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就業服務，透過職涯探索、職場體驗等課程，協助其做好就業準備及輔導就業。	勞動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提供司法少年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 2025年達53.5% 2026年達54% 2027年達54.5% 2028年達55%
84	促進各式媒體業者及網際網路平臺落實兒少法規定，保障兒少隱私權： (1)辦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平臺。	衛福部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預計辦理3場次，至2028年共計辦理20場次。
85	(2)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通傳會	2025年 至 2028年	每年辦理至少2場。

## 肆、計畫之執行、監督及管考

本行動計畫於公布後，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據以落實執行，並設有定期管考機制，每半年追蹤辦理情形、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提報行政院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審認後公布於CRC資訊網。

## 伍、結語

各權責機關應依行動計畫執行，行動計畫送行政院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核定後，每半年追蹤執行成效；每4年滾動修正計畫。